

黑龙江工程学院本科学生管理规定

(2024年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学生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普通本科学生的管理。

第三条 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全面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培养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坚持依法治校，科学管理，健全和完善管理制度，规范管理行为，将管理与育人相结合，不断提高管理和服务水平。

第四条 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

个维护”；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第五条 学校实施学生管理，尊重和保护学生的合法权利，教育和引导学生承担应尽的义务与责任，鼓励和支持学生实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第二章 学生的权利与义务

第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娱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员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及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学籍管理规定

第一节 入学与注册

第八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持录取通知书，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报到入学者，应及时向学校请假。未请假或请假逾期两周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九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

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十条 新生因疾病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一年，因创业、征兵入伍原因申请保留入学资格的条件、期限等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十一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一) 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
- (二)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
- (三) 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
- (四) 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 (五) 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

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校医院复核，需要在家休养的，可以按照第十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十二条 新生学籍电子注册后，自入学次年起直至毕业，每学年第一学期要进行学年电子注册（以下简称学年注册）。学年注册内容包含各年级在校生新学年升级注册和上一学年学籍变动（含留级、降级、休学、退学、转学、转专业、复学等）以及奖惩情况的电子标注。

每学期开学初，学生本人应当按学校规定时间到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办理报到和注册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到校报到和注册者，应当提前办理请假手续。请假学生返校后应到学校教务处补办注册手续。未被准假或请假逾期超过两周不注册者，按自动退学处理。各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于注册次日，将注册情况（各班级报到、请假、缺席人数统计及名单）报学生工作部。

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者其他不符合注册条件的学生，不予注册。未获准注册的学生不得参加学校的各项教学活动。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到学生工作处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教育救助，完善学生资助体系，保证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放弃学业。

第二节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课程考核

学生必须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学习和考核，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入成绩册，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一）课程按类别分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和综合教育课程。按课程性质分为必修课和选修课，按开课形式分为理论课和实践课，其中独立开设的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设计（论文）、讲座、社会实践等实践教学环节均为实践课。

（二）课程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课程考核不合格，学生依据学校有关规定，可以申请相应课程的补考或重修。

（三）课程考核工作实行校、院（部）两级管理，学生考前可登录教务处或相关学院（部）网站查询有关课程考核信息。

（四）学生参加课程考核必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有效证件）和校园一卡通，否则不能参加课程考核。

（五）学生缺旷课累计超过该课程学时数三分之一或者缺交作业（实验报告）等累计达三分之一者，或者缺做该门课程实验、实习达四分之一者，取消该门课程期末考核和补（缓）考资格。

（六）学生应当按时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七）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依据课程教学

大纲，以课堂出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方面综合评定。

因身体原因不能正常参加大学体育课程学习的，经本人申请，医院诊断，学生所在学院证明，教务处会同公共体育教研部审查批准后，可免于跟班正常上课，但应同期参加学校安排指定的其他体育活动，经考核合格可视体育成绩为及格，给予相应的学分。

第十四条 成绩记载

考试课程的成绩以期末卷面成绩与平时成绩综合评定，成绩按照百分制记载。考查课程的成绩以平时多种考核形式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定，成绩按照五级分制（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记载。成绩评定方式具体以课程教学大纲要求为准。

（一）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规定的理论课和实践课，一般情况下应按学期进行相应的课程考核、核算成绩并予以记载；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形势与政策、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等课程在结课学期统一核算成绩并记载。

（二）成绩在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为考核成绩合格，方可取得该门课程的学分。经补考或重修考核通过的成绩按 60 分（或及格）记载，取得相应学分，缓考、补修所取得的成绩按正常考核成绩核算并记载。

（三）凡考核违纪或者考试作弊，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违

纪”或“作弊”，取消补考资格，并按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重修机会。凡无故旷考以及被取消课程考核资格者，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缺考”。

第十五条 学分和成绩换算：

（一）学分

学分是成功完成某门科目学习所获得的分值单位，它是衡量学生学习量的基本计算单位。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必须修完全部课程且成绩合格，取得相应学分，符合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要求，方能毕业。

学生最低毕业学分和修读学分的具体要求以学校制定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相关规定为准。

（二）成绩换算

五级分制折合百分制计算方法为：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0分）。

课程考核若标记为违纪、作弊、缺考，该门课程成绩按0分计算。

第十六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以本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七条 学校开展学生诚信教育，建立诚信档案记录学生学业、学术、品行等方面诚信信息，建立对失信行为的约束

和惩戒机制；对有严重失信行为的，视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对违背学术诚信的，无资格获得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对已经获得的学位及学术称号、荣誉，予以追回。

第三节 补（缓）考、免修、重修和补修

第十八条 补（缓）考

理论必修课和限选课程期末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应当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登录学校教务系统报名，参加下一学期期初学校统一组织的补考。

学生因病（指住院或其他急诊）或有特殊情况等，不能参加正常的期末考核时，须持学校指定医院诊断和校医院的有关病情审查证明，或特殊事故证明，办理缓考手续，经批准后方可参加缓考。缓考与补考按学校规定的时间同时进行。

学生在校期间相应课程的补（缓）考机会仅一次，补（缓）考后不及格的课程，可申请重修。

第十九条 免修

（一）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经学校认定，可以申请免修已获得学分的课程。

（二）学生留（降）级前考核成绩达到 60 分（或及格）及以上的课程可以免修，其所取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三）入伍退役复学学生的免修课程，参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国务院、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联合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重修

经补（缓）考后不合格的课程，以及期末考核不合格的实践课和补（缓）考缺考的课程等，学生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可以参加相应课程的重修。

第二十一条 补修

凡学生留（降）级、休学及入伍退役后复学、转专业、转学等学籍异动后，应按照转入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对应修而未修的课程进行补修。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可以申请辅修学位，既可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课程，也可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并通过校内相关课程考核，学校予以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

第二十三条 学校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学科及科技竞赛等活动。学生参加上述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和受到表彰奖励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综合教育学分，计入学业成绩；或以获奖竞赛项目申请课程加分或免修。

第四节 升级与留（降）级

第二十四条 升级

学生修完本学年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经考核成

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则准予升级。

第二十五条 学籍清理

学籍清理是学校根据学生在校期间学习情况，对不及格科目达到留（降）级、退学等条件的学生进行处理的工作。

学校将在每学年第一学期期初补考结束之后对全校在籍学生进行学籍清理。

第二十六条 留（降）级

（一）一学年内必修课（理论）在学籍清理时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到5门及以上者，应予留（降）级。

（二）在校期间必修课（理论）在学籍清理时不及格课程门数累计达到7门及以上者，应予留（降）级。

（三）学生留（降）级后编入相同专业下一年级的班级，按留（降）级后所在年级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习，遇有未修课程或原考核不合格课程，应予补修或重修，其留（降）级前考核及格的课程所获得的学分仍然有效。

（四）留（降）级的学生，如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经批准可转入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若无相近专业，则跟原班试读，达到退学条件时，作退学处理。

第五节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七条 转专业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可以申请转专业；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

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不得转专业。

第二十八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学校完成学业。因患病或者有特殊困难、特别需要，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者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在维护教育公平，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前提下，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经校医院确认）诊断或有特殊困难、特殊需要的确凿证明，在政策规定范围内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九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

第三十条 学生转学（含转入和转出）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经所在学校和拟转入学校同意，由转入学校负责审核转学条件及相关证明，认为符合本校培养要求且学校有培养能力的，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可以转入。

跨省转学的，由转出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商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按转学条件确认后办理转学手续。需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转入学校所在地的公安机关。

学校对学生转学情况及时进行公示，并在转学完成后3个

月内，由转入学校报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转学程序

(一) 转出学校商函转入学校，转入学校复函转出学校；转入学校考核拟转入学生具体情况并形成考核材料。

(二) 转出学校持转入学校复函、拟转学学生鉴定以及转出学校的申请转学请示，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领取《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三) 转出、转入学校以正式文件形式呈报《关于×××同学转学的请示》。

(四) 学生申请转学需要准备的相关材料：

1. 学生本人亲笔签字的转学申请；
2. 学生本人亲笔签字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
3. 经学校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省级招生部门录取三联单复印件；
4. 经学校管理部门加盖公章的拟转学学生已修课程成绩单；
5. 加盖转出学校公章的拟转学学生综合操行鉴定报告；
6. 拟转入学校考核证明；
7. 因患病转学的需提供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经校医院确认）医疗证明；
8. 特殊情况证明材料；

9.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五) 《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由申请转出学生本人如实填写, 转出学校主管学籍工作的校领导签署意见后加盖学校公章, 由转入或转出学校负责学籍管理的工作人员和其他相关材料一起报送省级教育行政部门。

(六) 拟转学学生持审批通过的《高等学校学生转学申请(确认)表》办理转入、转出手续。

第六节 休学与复学

第三十二条 学生可以分阶段完成学业。基本修业年限为四年(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基本修业年限为五年, 专升本基本修业年限为两或三年)。学生因留降级、申请休学和保留学籍的修业年限可延长1~2年, 休学创业以及参军入伍等学生的修业年限以国家有关文件要求为准。

(一)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应予休学:

1. 因病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经校医院确认)诊断, 须停课治疗、休息占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以上者;
2. 因某种特殊原因(如意外伤害等), 暂时不能坚持学习, 学校认为必须休学者;
3. 因创业等个人原因, 学生申请休学者。

(二) 休学由本人申请, 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 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 报教务处批准后, 可以休学。休学的学生应在一周内办理完休学手续, 及时离校。

（三）学生休学一般以一年为期，经学校批准，可连续休学两年。

（四）休学学生的有关问题，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1. 学生休学期间，不交纳学费，不享受各种奖学金、助学金及各类补贴等，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负责；

2. 因病休学的学生或休学学生患病，其医疗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 学生休学回家，往返路费自理；

4. 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休学学生的户口不迁出学校。

第三十三条 新生和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或学籍至退役后2年。

在校生到国际组织实习，保留学籍2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学生保留学籍期间，学校相关部门和老师与其实际所在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第三十四条 复学

（一）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1. 因病休学的学生，申请复学时必须持有经校医院确认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因心理问题休学的学生，须三甲以上医院）开具的诊断，证明恢复健康，并经学校复查合格，方可复学。

健康检查不合格者，不能复学；

2. 学生休学期满，应于休学期满前一周，持有关材料（复学申请、休学证明、医院诊断证明等），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教务处批准后，可办理复学手续。

（二）申请复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如有违法乱纪行为者，可取消复学资格。

（三）休学期满，符合复学条件的学生，编入同专业下一年级，如所在专业不连续招生，经批准可转入学制相同的相近专业。

（四）复学后的学生，应严格执行其所在专业当前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因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而未获得的学分，须补考（或补修）。

（五）学生休学期间，不得中途申请复学。

第七节 退学

第三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在基本修业年限内，留（降）级累计超过两次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经校医院确认）诊断，患有疾病或者因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学生本人申请退学的，经学校审核同意后，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十六条 各学院对应退学的学生要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学生退学，由学生所在学院提出意见，教务处审核，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十七条 退学和因各种原因处理离校的学生，自公布之日起，限期一周内办理完离校手续。退学学生的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第三十八条 退学或取消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第八节 毕业与结业

第三十九条 毕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取得毕业所需学分，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学校发给毕业证书。

第四十条 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结业，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学生在结业离校后二年内，按学校规定时间，可申请未取得学分课程的补考或重修，课程合格后重新获得毕业资格，颁发毕业证书，其毕业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第四十一条 肄业

对退学学生，学满一学年及以上，学校发给肄业证书；学满一学期，学校发给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四十二条 学位

(一) 对于取得毕业资格，符合国家和学校有关学士学位授予规定的毕业生，学校授予学士学位。

(二) 对完成本专业学业同时辅修其他学位专业并达到要求的毕业生，学校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三) 结业后重新获得毕业资格的学生可以向学校申请补授学士学位。

第九节 学业证书管理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填写、颁发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

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应当有合理、充分的理由，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学校进行审查，需要学生生源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协助核查的，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学校按照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及时完成学生学籍学历电子注册。

第四十五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按规定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

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十六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应当取消其学籍，不得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

被撤销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注册的，学校应当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

第四十七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者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四章 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

第四十八条 学校、学生应当共同维护校园正常秩序，保障学校环境安全、稳定，保障学生的正常学习和生活。

第四十九条 学校通过校务公开、学生代表提案、学代会、吸收学生参加的专门委员会等方式，支持和保障学生依法、依章程参与学校管理。

第五十条 学生应当自觉遵守公民道德规范，自觉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创造和维护文明、整洁、优美、安全的学习和生活环境，树立安全风险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第五十一条 学生不得有酗酒、打架斗殴、赌博、偷盗、走私、吸毒，传播、复制、贩卖非法书刊和音像制品等违法行为；

不得参与非法传销和进行邪教、封建迷信活动；不得书写、出版、散发、张贴未经学校审批的宣传品、印刷品；不得从事或者参与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活动。

第五十二条 学校发现学生在校内有违法行为可能对他人造成伤害的，可以依法采取或者协助有关部门采取必要措施。

学校发现学生有严重精神疾病或者疑似精神障碍者发生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行为，或者有伤害自身、危害他人安全的危险的，学校应当及时告知家长，家长应当积极配合相关单位，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将其送往医疗机构进行精神障碍诊断。

第五十三条 学校坚持教育与宗教相分离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

第五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代表大会制度，为学生会等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支持其在学生管理中发挥作用。

学生可以在校内成立、参加学生团体。学生成立团体，须按照学校有关要求，提出包括团体宗旨、章程、活动内容、形式、负责人等在内的书面申请，报学校审批并施行登记和年检制度。

学生团体在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管理制度范围内活动，接受学校的领导和管理。学生团体邀请校外组织、人员到学校举办讲座等活动，须经学校批准。

第五十五条 学校提倡并支持学生及学生团体开展有益于

身心健康、成长成才的学术、科研、艺术、文娱、体育等活动。

学生进行课外活动不得影响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

第五十六条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用工单位的管理制度，履行勤工助学活动的有关协议。

学生参加勤工助学活动不得影响学业任务的完成，不得参加有损身心健康、有损学校声誉、有损社会公德的活动。

第五十七条 学生举行大型集会、游行、示威等活动，应当按法律程序和有关规定获得批准。对未获批准的，学校依法劝阻或者制止。

第五十八条 学生应当遵守国家和学校关于网络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得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不得登录非法网站和传播非法文字、音频、视频资料等，不得编造或者传播虚假、有害信息；不得攻击、侵入他人计算机和移动通讯网络系统。

第五十九条 学生应当遵守学校学生宿舍、设备、消防、安全、交通等管理制度。

学生不得擅自在校内外租房居住；未经学校批准，私自租房居住的，除自行承担责任外，学校给予纪律处分。

第五章 奖励与处分

第六十条 学校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造、体育竞赛、文艺活动、

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或学生集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六十一条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荣誉称号或者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对学生赋予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学校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评选条件、评审程序等按相关规定执行。

学生个人奖励材料，由学校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并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学生本人档案。

第六十二条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违纪处分办法》规定，视其情节轻重给予纪律处分。

第六十三条 纪律处分的种类分为：

- (一) 警告；
- (二) 严重警告；
- (三) 记过；
- (四) 留校察看；
- (五) 开除学籍。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期限为 6 到 12 个月。

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但情节轻微尚不够纪律处分的，应由学生所在学院或学校给予批评教育，并在一定范围内予以通报，督促其改正错误。

第六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二)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三)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四)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五)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六)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七)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八)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六十五条 学校对学生作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

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学生的基本信息；
- (二)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三)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四)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必要内容。

第六十六条 学校给予学生处分，要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与学生违法、违纪行为的性质和过错的严重程度相适应。学校对学生的处分，要做到证据充分、依据明确、定性准确、程序正当、处分适当。

第六十七条 学校在对学生作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学生所在学院应书面告知学生拟处分或不利决定事实、理由、依据与处分等级，学生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处理、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由学院直接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的，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因特殊情况无法送达本人的，可以通过学校网站公告送达。

第六十八条 受处分者，应同时受到下列处理：

- （一）享受奖学金者，受校纪处分后，奖学金取消；
- （二）享受国家助学贷款者，受到开除学籍处分，立即终止贷款并追回已贷款项；
- （三）有其他规定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十九条 除开除学籍以外，学生在处分期间无其他违规、违纪行为，处分期满，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

如果学生在受处分期间，确有悔改，表现突出，可以提前申请解除处分。

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

分的影响。

第七十条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在接到处分决定起的 1 周内办清离校手续并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

第六章 学生申诉

第七十一条 学校设立申诉制度。学生对学校在涉及本人的取消入学资格、退学处理或者违法、违规、违纪处分（处理）方面的决定有疑义，可以在接到学校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学生提出申诉的，按照《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办法》（修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十二条 继续教育学院可以依据本办法制定相关规定。

第七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部、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七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黑龙江工程学院学生管理规定（黑工程院学发〔2023〕25号）》废止。

第七十五条 本规定如有与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文件为准。